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不代表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並明確否認對因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股權被凍結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青島國瑞持有的深圳道度股權被凍結相關事宜。此安排與深圳市商旅通作為申請人提起的與深圳道度及青島國瑞的民間借貸糾紛訴訟(「該訴訟」)有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道度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道度的全部股權，香港道度持有本公司10,449,312,1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0.6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青島國瑞通知，獲悉其已與深圳市商旅通(作為原告)達成和解。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深圳市商旅通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撤訴及解除股權凍結。根據上述撤訴申請，深圳市商旅通表明其(作為原告)與深圳道度、青島國瑞之間不存在任何借貸關係，未就任何借款或其他債務簽署合同，青島國瑞未向其(作為原告)提供任何擔保或簽署擔保合同，深圳道度對深圳市商旅通不存在任何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或任何未付義務，青島國瑞無需對深圳市商旅通承擔任何連帶清償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國瑞已收到法院送達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民事裁定書》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解除查封、扣押、凍結財產通知書》(「法院文件」)。根據法院文件，法院已裁定准許解除對凍結股權的保全措施，且該等解除措施已執行完畢。

鑒於深圳市商旅通已提出撤訴申請並申請解除股權凍結，法院已裁定准許深圳市商旅通撤訴並解除凍結股權的保全措施，該訴訟未對本集團控制權產生任何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張開智、羅白雲。

* 僅供識別